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和VOCS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17

招　　标　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45
第八部分　封面及密封包格式.....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和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一、采购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

联系方式：0531-6660861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和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NCZ(SDLD)-GK-2019-0017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计金额（万元）
A 包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编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法人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160
B 包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方案		200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方式：根据济南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并网上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注册成功后的登录界面）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再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请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2）网站信用查询截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11 月 5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站前街 9 号)

六、招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站前街 9 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生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招标文件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1.采购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采购项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和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3.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4.采购范围：详见项目要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法人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成果提交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10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17:30 前（北京时间） 方　式:各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0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站前街 9 号)
12	报价 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站前街 9 号)
1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1.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1.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

		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残疾人企业 1）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投俩个包，投标文件需要分别制作）**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中标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踏勘现场

1．勘察时间、地点详见前附表，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评分标准

8.封面及密封包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审查部分

以下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两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3、商务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包含：设备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金、管理费等（格式自拟）；

（3）服务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4.技术部分

应表明与全过程服务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招标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述；

（2）服务方案；

（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工期及保障方案；

（5）项目方案所需相关活动内容的详细设备设施清单；

（6）供应商基本管理措施；

（7）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综合保障能力

等）。

（8）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为胶装，未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

标。），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资格后审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3.“唱标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一经查出，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唱标一览表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后审文件）；

（4）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地　点:详见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应报出符合要求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此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果供应商缺项、漏项，应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如果需要一般的专用工具，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唱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唱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唱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总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3.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本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七、投标有效期

1.从投标截止之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八、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自负，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不负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

3、律师见证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总金额的 1‰向律师交纳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上述费用包含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九、投标保证金

无

十、无效报价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胶装或密封的。

2.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与投标相关事宜的。

5.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7.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报价的。

6.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A包：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编制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实施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措施，也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济南市充分认识全面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深入推进相关工作。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调查济南市工业炉窑基本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全面调查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内的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工业窑炉。系统梳理济南市工业炉窑分布状况与排放特征。

（二）建立济南市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结合第二次污染普查工作，掌握工业炉窑的使用和排放情况，建立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三）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制定济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清单，明确治理项目内容及完成时限。

（四） 人员要求

常驻项目组人员1人，负责协调、调度、汇总等工作。

三、成果产出

（一）时间进度

2019 年 12 月中旬完成济南市炉窑清单的建立，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市炉窑整治方案初稿的编制，2020 年 3 月底前结合各区县实地调研完成炉窑整治方案终稿。

（二）成果形式

1. 济南工业炉窑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 济南市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3. 济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三）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须通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并按照其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B包：VOCs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及《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高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治理，结合我市实际，计划开展济南市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调研我市涉VOCs排放企业现状

对全市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调研，梳理不同行业涉VOCs企业的生产现状、VOCs排放环节、VOCs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存在问题等，同时结合源解析，确定我市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

（二）建立济南市涉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及重点行业排放企业清单

结合第二次污染普查工作，梳理全市涉VOCs排放企业信息和排放情况，建立全市涉VOCs企业管理清单；结合排放量和行业排放特征，确定我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企业清单。

（三）编制2020年夏秋季生产调控实施方案

调研全市VOCs排放量较大的重点工业企业夏秋季VOCs排放情况，梳理形成工业企业管控清单实施夏秋季生产调控，协助提出建筑工程VOCs夏秋季管控技术措施，结合行业VOCs排放特点和我市实际编制济南市2020年夏秋季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减少夏秋季臭氧超标天数，提高空气良好率。

（四）编制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方案

根据调研、源解析确定的我市VOCs重点行业，按照行业VOCs污染排放特征，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综合考虑，综合有组织、无组织管控，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

过程要求，提出我市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存在问题及控制思路、重点任务和举措，并确定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形成济南市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三）人员要求

项目组应具备 VOCs 综合治理有关项目经历，承担过市级以上相关项目，成员不少于 5 人，交叉项目少于 2 个。需固定 1 名技术人员常驻市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汇总工作。

三、成果产出

（一）时间进度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市涉 VOCs 企业调研，梳理全市涉 VOCs 企业现状，确定我市涉 VOCs 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明确行业排放特征，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济南市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及重点行业排放企业清单及基本情况梳理；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济南市 2020 年夏秋季生产调控管控清单；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和济南市 2020 年夏秋季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工作，期间需定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二）成果形式

1. 济南 VOCs 排放企业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 济南市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及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及基本情况；

3. 济南市夏秋季重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程生产调控管控清单；

4. 济南市 2020 年夏秋季生产调控实施方案；

5. 济南市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三）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须通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整治方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 间：详见前附表

地 点：详见前附表

2.开标时间、地点

时 间：详见前附表

地 点：详见前附表

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4.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唱标：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唱标一览表，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后，见证律师对投标人的投标人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审验。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将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两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证件均需单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以上证件如不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分工组织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

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综合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取壹名中标投标人。

1.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综合评分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标得分由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投标人。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对外扩散。

5.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定标

本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竣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份。

八、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未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设计编制且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与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规定交纳投标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编号：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此唱标单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三份，三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备注：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可自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规格型号	设备完好情况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七：

同类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质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说明：1、该表仅限国内以来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2、本表后按序号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编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其他服务承诺

2、.....

附件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该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述证件原件缺一不可。

4.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 五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要填写本表。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A包：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10分	价格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22分	信誉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资金下达文件）
	业绩	6	承担过环境调查类项目的 2分/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配备	13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保工程高级职称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8分。 3、常驻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人，有1人得2分，能适应长期加班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68分	项目理解及定位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以下内容做出评审： 1、针对性较强得0-4分 2、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得0-3分 3、根据理解定位做出的服务说明进行评审得0-3分
	服务方案	48	1、 工作范围及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得1-8分； 2、 整体方案详细、完整，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方案切实可行的程度，得1-8分； 3、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措施得力，得1-8分； 4、工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得1-8分； 5、服务方案中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整、合理可行得1-8分； 6、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完整、合理可行得1-8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明确的后续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打分，每有一条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单位实质性认可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B 包：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备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财政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2.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	28 分	1、工作范围及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得 1-5 分； 2、整体方案详细、完整，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方案切实可行的程度，得 1-5 分； 3、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措施得力，得 1-5 分； 4、工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得 1-5 分； 5、服务方案中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整、合理可行得 1-4 分； 6、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完整、合理可行得 1-4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工期及保障方案	12 分	①根据投标人时间安排；②工作计划；③确保项目按时按要求完成的保障措施等的科学性；④合理性等，专家根据以上内容每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保障本项目后续相关工作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打分，每有一条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单位实质性认可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服务团队	2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配备计划，人员数量、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以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得 1-5 分； 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人加 1 分，满分 3 分； 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加 1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自动监控（气）运行资质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本项目组成员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须半年以上），满分 5 分，提供不全的每人扣 0.5 分。 市局常驻项目组人员 1 人，得 2 分。 （以上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综合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综合实力展示、②资金及技术保障能力、③信誉资质荣誉、④服务项目类型、⑤治理等综合打分针对性强，专家根据以上内容每项得 0-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近三年投标人直接与政府客户签订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业绩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市级业绩得 1.5 分，每提供一个市级以下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复印件）**业绩时间要求：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后**

备注：

1、以上所需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认证资料等开标时由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审验，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2、以上所要求的所有待审资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为无效投标。

4、**弄虚作假者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封面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2019 年　月　日　：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